

#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64 号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亏损 145,000 万元-165,000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-94,644.98 万元、-120,960.03 万元，且连续两年被审计师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审计意见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：

1. 请结合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以前年度亏损、2021 年预计亏损的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9.4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如是，请补充提示风险。

2. 业绩预告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.5 亿元和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约 7 亿元。请逐项列示你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，相关资产发生较大减值的原因。请逐项列示预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对象的名称、金额、应收账款发生的时点，并说明计提应收款减值的具体依据。

3. 业绩预告显示，你公司偿债能力不足，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/查封。

（1）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逾期金额总额，并逐笔列示逾期

债务金额、逾期时间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。

(2) 请逐一系列示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日期，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。

(3) 请核实被查封资产的金额，逐项列示被查封资产的查封时间、金额、地址等信息，前述被查封资产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